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C.2/L.359
9 December 195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SPANISH

第十二屆會
第二委員會
議程項目二十八

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

國際商品問題之研究

巴西、錫蘭、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
厄瓜多、埃及、法蘭西、印度尼西亞、伊朗、
伊拉克、約旦、賴比瑞亞、巴拿馬、沙烏地阿
拉伯、蘇丹及突尼西亞：聯合決議草案

[下開決議草案替代文件 A/C.2/L.357/Rev.1
and L.358 中之決議草案]

大會

認為發展落後國家應能自其本國儲蓄中獲得相當數量
之資源，實為其經濟發展所必需。

鑒於輸出方面之收入仍為許多國家經濟發展之基本，就
發展落後國家而言，尤為如此。

察悉一九五七年内初級商品價格之一般水平繼續不穩且在下降中,

鑒於此種情形對於輸出初級產品各國之經濟有有害影響,包括其國際收支差額、經濟發展方案及向其他國家所作之採購在內,

鑒於輸出國及輸入國在經濟及社會方面因初級產品價格之過度波動而發生之嚴重影響,

一. 認可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六五六(二十四)中關於由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討論國際商品問題之決定;

二. 請各會員國政府注意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〇二九(十一),並請彼等依該決議案正文第一段,將其商品問題向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提出,由該委員會於一九五八年五月第六屆會編撰報告書,提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審議;

三.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注意聯合國協助促進國際商品協定之重要性,作為改善並穩定商品價格之一種有效方法;

四.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將其依本決議案採取行動後所得結論通知大會一九五八年經常屆會。
